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3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「戒必適 0.5毫克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」，因不純物回收而暫時無法供貨，將暫停給付，並溯自113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10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6017211號函請藥廠於110年7月22日前完成「戒必適 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特定批號之藥品回收作業，考量旨揭藥品回收已逾3年，為顧及個案用藥安全，暫時停止給付「戒必適 0.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9號）」及「戒必適 1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4648號）」。

二、公告位置如下：

- (一)本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- (二)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
- (三)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

署長吳昭軍

